关于对2023年原州区马铃薯产业基础设施

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公示

根据有关要求，现对2023年原州区马铃薯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附件：2023年原州区马铃薯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2023年原州区马铃薯产业基础设施

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条，整建制全要素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建设，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第四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种）发〔2023〕33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编制依据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第四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种）发〔2023〕33号）精神。

二、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继续沿着种薯繁育、鲜薯外销、淀粉加工、主食开发“四业并举”发展思路，以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示范推广为抓手，建设种薯生产和质量控制两个体系，增强种薯生产和贮藏两个能力，完善种薯产业化经营和政策支持两个机制，实现普及一级种薯推广应用并向区外供应优质种薯两个目标，进一步提升马铃薯产业的发展层次和水平。

三、目标任务

**一是**改造提升两个淀粉加工企业，进一步提升淀粉加工企业生产能力，提高产品品质，降低面源污染。**二是**改造提升种薯繁育企业设施装备水平，提升马铃薯种薯繁育生产能力，提高马铃薯种薯品质。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扶持环节

**（一）建设内容**

改造提升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2家，马铃薯种薯繁育企业3家。**（详见下表）**

**项目投资概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补贴标准（元） | 总投资（万元） | 其中（万元） |
| 自治区财政资金 | 企业自筹资金 |
| 合计  | 　 | 　 | 　 |  | 220 |  |
| 一 | 改造提升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 | 2 | 家 | 50 |  | 100 |  |
| 二 | 改造提升马铃薯种薯繁育企业设施装备水平 | 3 | 家 | 40 |  | 120 |  |

**（二）扶持环节**

自治区下达财政补贴资金220万元，其中：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2家，每个企业补贴50万元，计100万元，主要用于淀粉加工设备改造提升、包装设备配置等费用；马铃薯种薯繁育企业3家，每个企业补贴40万元，计120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仪器设备购置等。

五、进度安排

**（一）2023年11月初：**设备选型，完成市场询价并签订设备购置合同。

**（二）2023年11月中旬：**设备到达项目地点，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三）2023 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完成项目总结，整理项目档案资料，进行验收。

六、项目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

**一是**改造提升淀粉加工企业2家，通过技改提高加工企业工作效率，降低劳动成本，经济效益显著。**二是**改造提升马铃薯种薯繁育企业3家，通过技改，进一步完善马铃薯种薯繁育体系，降低劳动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企业内生动力。

**（二）社会效益**

通过技改提高了产能，使每年两个企业马铃薯收购量达到18万吨以上，带动农民种植马铃薯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联农带动作用凸显。

**（三）生态效益**

本项目建设，将大面积进行良种繁育，进一步促进生产技术的合理组装和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建立起高效低耗的良性循环模式。采取平整土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地膜覆盖及残膜回收等技术措施，增加土地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促进生物、水、土壤等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提高农作物生产效益。

七、项目组织管理与运行

**（一）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成立项目实施小组，主要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地块、物资采购和面积核实等各项工作，并做好种植管理、田间记载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组 长：白永强 区农技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副组长：杨勃兴 区农技中心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成 员：陈 玢 区农技中心干部、高级农艺师

高 彬 区农技中心干部、高级农艺师

兰小龙 区农技中心干部、高级农艺师

王慧娟 区农技中心干部、助理农艺师

马 瑜 区农技中心干部、助理农艺师

**（二）政策扶持环节**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第四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种）发〔2023〕33号）精神，每个种薯繁育企业补助40万元，每个淀粉加工企业补助50万元。

**（三）项目监督与管理**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采取项目法人制管理，支持环节为先建后补。即项目法人白永强，项目负责人杨勃兴。**二是验收及公示。**企业将相关设备采购并完成安装后申请项目实施单位验收，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清单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将县级验收的结果在政府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及时兑付项目资金。

**附件：**

1.2023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2.2023年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3.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4.马铃薯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1：**2023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马铃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 任务类别 | 设施设备 |
| 项目实施单位 | 原州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实施地点 | 遴选企业 |
| 项目负责人 | 杨勃兴 | 联系电话 | 0954-2031867 |
|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220 |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220 |
| 项目建设内容 | **一是**改造提升两个淀粉加工企业，进一步提升淀粉加工企业生产能力，提高产品品质，降低面源污染。**二是**改造提升种薯繁育企业设施装备水平，提升马铃薯种薯繁育生产能力，提高马铃薯种薯品质。 |
| 项目绩效 | **（一）经济效益**一是改造提升淀粉加工企业2家，通过技改，提高了加工厂工作效率，降低了劳动成本，经济效益显著。二是改造提升马铃薯种薯繁育企业3家，通过技改，进一步完善马铃薯种薯繁育体系，降低了劳动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企业内生动力。**（二）社会效益**通过技改提高了产能，使每年两个企业马铃薯收购量达到18万吨以上，带动农民种植马铃薯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联农带动作用凸显。**（三）生态效益**本项目建设，将大面积进行良种繁育，进一步促进生产技术的合理组装和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建立起高效低耗的良性循环模式。采取平整土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地膜覆盖及残膜回收等技术措施，增加土地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促进生物、水、土壤等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提高农作物生产效益。 |
| 审核意见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财政部门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2：**

2023年马铃薯产业基层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通过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客观、真实地反映财政项目实施情况。同时，为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升马铃薯种薯繁育及主食化专用品种示范推广项目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依据项目建设目标完善考核方案，强化过程监管，把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统一标准，逐级把关，阳光操作，确保绩效考核真实客观反映项目建设成效。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坚持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进项目管理工作。

1. 考核内容

**（一）项目管理。**按照项目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及时总结验收，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足额完成项目任务，规范项目资金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资金管理、宣传培训、档案整理、项目总结验收等方面。

**（二）项目任务清单落实。**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第四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种）发〔2023〕33号）精神，结合《2023年马铃薯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一一对应落实建设任务，并确保项目实施档案完整，资金兑付凭证真实、程序合规合法。

**（三）项目建设效果。**对照任务清单、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使用，实事求是开展项目效果评价。评价体现任务与资金使用相匹配，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相匹配原则，量化产出效益，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绩效评价要用数据说话，为提升项目管理和建设水平提出可评价可参考意见建议。

四、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制考核，其中：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40分，满意度指标20分。

五、考核方法

**单位自评**：在主管部门验收之前，对照制定的验收办法，首先组织自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提交主管部门，同时提交项目实施的情况：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材料和自验报告。

**县级评价**：在收到自验报告和相关材料后，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技术、财务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对下属单位执行的项目进行抽查，并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农业农村厅。

|  |
| --- |
| **附件3：**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3年度）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2023年原州区马铃薯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厅 | 专项实施期 | 2023年10-12月 |
| 市县财政部门 | 原州区财政局 | 市县主管部门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220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自治区补助 | 220 |
|  市县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一是**改造提升两个淀粉加工企业，进一步提升淀粉加工企业生产能力，提高产品品质，降低面源污染。**二是**改造提升种薯繁育企业设施装备水平，提升马铃薯种薯繁育生产能力，提高马铃薯种薯品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淀粉加工企业改造提升。 | 2个 |
| 指标2：种薯繁育企业改造提升。 | 3个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提升产能和品质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2023年12月完成资金支付。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设备价格不高于计划资金价格。 | 是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生产效率。 | 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节能环保。 | 降低能耗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技改后产能表现。 | 持续向好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农户调查满意度。 | ≥90% |